

承诺书

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在***项目的预售中严格执行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和杭政办[2004]20号《杭州市市区商品房预（销）售合同网上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证》后，在透明售房网规定的8：30—20：30分时间内开盘，并在网上签定定（订）金合同和预（销）售合同；

2、不捂盘惜售，不囤积房源，不哄抬房价，不发布虚假信息；

3、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，一定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，确保项目按期竣工；

4、在与客户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明示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品房买卖示范文本》。

5、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商品房预(销)售经营管理的通知》（杭房局[2005]96号），在领取预售证前不收取或变相收取定（订）金、诚信金、投资款、集资款等任何形式预订款性质的款项。

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一切处罚。